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327.12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 征

陆继强

何 君

2022年8月30日